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2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魏炯林
　　蕭仁豪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啓任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模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安貞禎（原名安晨妤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0日裁定限令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6月14日送達上訴人之訴訟

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3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95至19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